

## **巴拿馬私人基金(Private Foundation)簡介**

### **1. 簡介**

1926年1月20日，列支敦士登公國(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)頒佈了公司法，提出了家庭基金（Family Foundation）（為了一個或多個家庭中成員的私人利益而設）和混合基金（Mixed Foundation）（不僅為家庭的利益也為第三方或某些組織的利益而設）的商業組織形式。這一舉措使得離岸業務前進了一大步。巴拿馬共和國從列支敦士登公國的法中得到靈感，吸收了歐洲模式，創造了一個更具靈活性和現代化概念的“私人基金(Private Foundation)”，它在國際財產計劃上顯示出明顯的優勢，並可進行商業交易。私人基金的創立依據以下程式：一個人或多個自然人或法人(創立人)正式通過基金章程，其中各方同意交納資金，為一個或多個受益人權益由基金委員會(Foundation Committee)管理。基金委員會可以或不必受監察人（Protector）監管。

### **2. 優勢/優點**

巴拿馬私人基金有諸多優勢。

- ◊ 在巴拿馬，他們完全不受任何形式的稅負的制約。因此他們不繳納所得稅、財產稅、不動產稅、遺產稅、銷售稅及其他稅種。
- ◊ 保密及匿名。基金委員會，監察人、當地代理或其他個人或機構由於對私人基金的活動、交易及運作有瞭解，所以私人基金法規定必須對基金的一切活動嚴格保密，違者可處 6 個月監禁，並處以最高 5 萬美元的罰款，並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- ◊ 不要求公佈創立者、受益人或監察的真實姓名。
- ◊ 不要求遞交年度收入或財務報表。
- ◊ 不需舉行基金委員會、創立者或監察機構的年會。
- ◊ 設立程式及手續快捷。
- ◊ 管理程式簡便。
- ◊ 合理的註冊及續存程式。
- ◊ 無最高資本限制。
- ◊ 基金成立後不要求資本馬上到位，對資本到位沒有時間限制。
- ◊ 沒有對存續時間、資本集聚、其他司法區類似結構的其他限制條款的規定。基金可以在任何地方（居住地除外）以任何貨幣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交易。
- ◊ 創立者、基金委員會的成員、受益人及監察人可以是任何國籍的自然人或法人。
- ◊ 創立者可以不必是基金委員會成員。
- ◊ 創立者、監察人和基金會成員可以是受益人。
- ◊ 對創立者、基金委員會成員、受益人或監察機構的數目無限制。
- ◊ 創立者和基金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會議，也可由其代理人代表參加。
- ◊ 基金會的登記簿和賬簿可以在巴拿馬或以外的地方保存。
- ◊ 基金會的章程可由律師或受託人簽署，無需透露創立者姓名。
- ◊ 在其他司法區註冊的基金，可轉為巴拿馬基金並以巴拿馬基金續存。

### **3. 私人基金與信託的區別**

巴拿馬私人基金與信託之間有著本質的區別。

信託是委託人將財產轉移給受託人的法律行為，受託人（可同時為委託人）負責為受益人管理財產。通常來說，受託人是專業從事財產管理、流動資產投資、受託人名下合法的資產轉移，但受制於信託書的條款。相反的是，在巴拿馬公共註冊處註冊的基金章程賦予私人基金獨立的法人資格，基金可以購買或者持有任何一種資產，並可簽署任何的協定。與信託不同，基金是資產的所有者，由基金委員會進行管理，基金委員會行使職能，以達到基金管理的目標和目的。

使用基金作為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構架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信託，因為信託並不形成獨立的法人資格。為了將委託人的授權轉移給受託人，需要執行其他的正式文件，同時要求委託人將財產轉移給受託人。

信託中賦予受託人對資產進行控制和管理的權利。在私人基金中，這種控制和管理權掌握在基金委員會的手中。

信託允許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，沒有最低或最高人數要求。

基金委員會要求至少有三名個人或一名法人董事。

信託法未包括未來債權人主張債權的資產保護。私人基金法則規定了特別的條款，限定債權人主張債權。

信託主要用來代替遺囑和進行商業交易 如購買不動產、開設管理帳戶、投資證券和互惠基金，簽訂國際協定。相反，私人基金是開設銀行賬戶的工具，主要用於遺產保障，管理和分配財產和家庭資產，作為慈善機構，作為公司機構的所有者實體。

#### 4. 私人基金的使用

- ◊ 作為私人或公眾上市公司的持股、參與、及獲得利息的操作方法。
- ◊ 保護傳至第二代及第三代的家族生意的連續性。
- ◊ 保護未成年人、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即無管理財產能力的人。
- ◊ 保證家庭成員生活費、教育、住房、及其他生活費用的支付或分配。
- ◊ 進行科學、人類、宗教、慈善事業，或者管理這些活動所用的基金或資產。
- ◊ 作為員工利潤分配計劃及養老金計劃的管理。
- ◊ 可代替遺囑，避免了複雜的繼承手續。
- ◊ 作為收取版稅的工具。
- ◊ 作為投資股票、債券、互惠基金、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的管理工具。
- ◊ 作為不動產或其他貴重動產如藝術品的所有者。
- ◊ 避免資產在出現以下情況的風險：高稅負、債權人主張債權、繼承人居住地政治不穩定。
- ◊ 管理銀行賬戶。